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旅发〔2026〕10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开展“赓续红色血脉 奋进时代征程” 山西省第五届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利用好红色资源、发扬好革命传统、传承好红色基因等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十五五”时期战略部署及中办、国办《关于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深入挖掘我省红色文化资源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进一步加强讲解员队伍建设，决定举办“赓续红色血脉 奋进时代征程”山西省第五届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以下简

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规范有序推进大赛选拔工作

大赛既是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抓手，也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特色实践载体。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强化过程监督，扎实有序开展好各市的选拔工作，确保推送人选能够充分展现本市红色故事讲解员队伍的整体水平和良好风貌。各市需明确专人负责，并于2026年6月9日12:00前，将审核汇总后的推荐名单(专业讲解员15名、志愿讲解员10名)统一由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报送至大赛组委会。

二、深挖内涵，不断丰富和创新讲述方式

大赛共分组织推荐、初选、初赛、决赛四个阶段。要按照大赛要求，广泛宣传动员，在尊重史实、准确把握历史脉络的基础上，深入挖掘我省的红色人物与红色故事，以小见大，生动诠释其在追求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伟大征程中所展现的崇高精神，并以此为依托，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各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的新成就、新面貌、新典型。鼓励创新运用情景再现、道具展示、音视频融合、AI再现等沉浸式表现手法，增强讲述的感染力与传播力。

大赛设初赛与决赛两个环节，初赛重点考察讲解员职业风

采、专业性、创新性和感染力；决赛重点考核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研究整合素材能力和灵活应变能力。

三、激励引导，配合做好宣传服务保障工作

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主流媒体、两微一端等平台，同步做好宣传工作，着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广泛参与红色文化传承的浓厚氛围。比赛结束后，择期遴选优秀讲解员，走进机关、学校、部队、景区、企业等开展巡讲活动，切实把巡讲过程转化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凝聚奋进力量的生动实践。

本次大赛将评选产生省级“金牌讲解员”“金牌志愿讲解员”各10名，“优秀讲解员”“优秀志愿讲解员”各10名。比赛中表现优异、综合能力突出的讲解员，将推荐参加全国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第四届“晋冀鲁豫四省革命文物优秀讲解交流推介活动”及相关展示交流活动。

四、工作要求

本次大赛组委会设在省文旅厅，报名工作由各市文旅局牵头，并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市参赛选手的选拔报送及其他协调工作，5月29日前将联络员信息报送大赛领导小组委会。

省文旅厅联系人：谷守文 15135141762

省文物局联系人：王灵芳 15035192271

承办单位联系人：陈晓璇 13633403196

高嘉择 13834639674

邮箱：382183391@qq.com

附件：山西省第五届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方案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文物局

2025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第五届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利用好红色资源、发扬好革命传统、传承好红色基因等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十五五”时期战略部署及中办、国办《关于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深入挖掘我省红色文化资源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进一步加强讲解员队伍建设，在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指导下，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文物局决定联合举办“赓续红色血脉 奋进时代征程”山西省第五届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以下简称“大赛”）。

一、大赛名称

山西省第五届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

二、大赛主题

赓续红色血脉 奋进时代征程

三、大赛时间

初选：2026年6月11日前

初赛：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

决赛：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

四、大赛举办地点

山西太原

五、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文物局

六、参赛人员

（一）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区专业讲解员和志愿讲解员。

（二）全省范围内各级各类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及各对外开放文物保护单位的专业讲解员以及在上述单位正式注册的志愿讲解员。

（三）全省范围烈士纪念设施内从事英烈讲解工作的专职讲解员，志愿从事英烈讲解工作的人员，烈士亲属、战友、同事，大中小学师生、退役军人、文化志愿者、网络文化传播者。

七、参赛形式

大赛以讲故事的形式呈现，鼓励创新运用情景再现、道具展示、音视频融合、AI 再现等沉浸式表现手法，增强作品感染力。

八、参赛要求

（一）爱党爱国，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二）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

（三）了解红色文化，尊崇革命精神，热爱爱国主义教育

工作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红色旅游工作。

（四）专业讲解员须在红色旅游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遗址、博物馆、纪念馆从事讲解工作1年以上，志愿讲解员年均讲解时长须达到50小时以上。

（五）参赛故事要求展现新时代的红色故事，鼓励结合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如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红军东征胜利90周年）等重大历史事件时间节点进行创作，故事主题鲜明、结构完整合理、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构思巧妙、引人入胜。参赛选手要求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语速适当、声音洪亮、表达自然流畅、节奏张弛符合思想感情的起伏变化。形象大方端庄得体。

（六）每个参赛故事助演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时间不超过6分钟。

（七）在选拔过程中，鼓励发现、培养“红色故事亲历者”类型的讲解员，注重发挥老干部、老模范、老教师、老战士、老专家等人群的优势和重要作用。

九、大赛安排

本次大赛由组织推荐、初选、初赛、决赛四个阶段构成。

（一）组织推荐

各市各单位要加强沟通，按照大赛要求，认真选拔参赛选手。各市可推荐专业讲解员15名及志愿讲解员10名，红色资源丰富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大赛组委会同意后适当增加名额。

参赛人员报送资料：

1. 参赛讲解员推荐报名表（详见附件）、形象照及工作照各 2 张（格式 jpg）、讲解视频 1 个（分辨率 1080p、码率 30M 以上、格式 MP4、时长不超 2 分钟，用于初选选拔）。

2. 初赛参赛视频或 PPT（视频格式为 mp4、分辨率 1080p、码率 30M 以上；PPT 画面比例 16:9，内含图片及视频须清晰流畅）。

3. 初赛参赛作品文字稿（电子版）。

4. 推荐参赛选手资料的电子版由各市确定的联络员统一汇总，上传至指定百度网盘文件夹（扫码进入），具体要求如下：

（1）提交文件需统一打包为文件夹，文件夹以地市命名。

（2）各市文件夹内，须为每位参赛选手单独建立文件夹，用于存放其提交的所有材料。个人文件夹命名格式为：讲解员姓名+组别（专业组/志愿组）+讲解员联系方式。

（3）报名材料提交时间截止至 6 月 9 日 12:00 前，逾期或未按规定格式报送的材料不予受理。



山西省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报名

本二维码有效期至2026-06-24 09:52:40
删除您发送的文件后对方将无法转存

（报名材料提交百度网盘）

(二) 初选

1. 初选内容及形式

大赛组委会将邀请专业评审，依据各市报送的选手讲解视频开展评选，并结合选手提交的初赛讲解稿件进行综合评议。

2. 晋级安排

专业组及志愿组各选拔前 60 名选手进入初赛。

(三) 初赛

1. 初赛内容及形式

参赛选手应立足本省红色文化资源，自选讲解题材与内容，深入挖掘红色文化的精神内核，在传承、发扬红色基因的基础上，鼓励围绕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如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红军东征胜利 90 周年）等重要历史节点，展现新时代的红色人物、红色故事。

初赛设个人展示、自选讲解两个环节。

个人展示：时长 2 分钟。以展示专业或志愿讲解员服务场馆中的红色故事以及所承载的精神力量为主，可以结合职业感悟和符合讲解员职业特点的才艺进行编创讲解。选手应准备背景视频或 PPT，视频格式为 MP4，像素 1080P，码率 30M 以上；PPT 分辨率为 1920*1080。

自选讲解：时长 6 分钟。参赛讲解员应在尊重史实、准确把握历史脉络的基础上，深入挖掘我省的红色人物与红色故事，以小见大，生动诠释其在追求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伟大征程中所展现的崇高精神，并以此为依托，展

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各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的新成就、新面貌、新典型。选手应准备背景视频或 PPT，视频格式为 MP4，像素 1080P，码率 30M 以上；PPT 分辨率为 1920*1080。

2. 晋级安排

大赛组委会拟邀请 5 位专业评审依据选手现场表现综合评分，两组各取总成绩前 40 名参赛选手进入决赛。

(四) 决赛

1. 决赛内容及形式

决赛讲解时长限定 6 分钟。初赛结束后，将组织入围决赛的讲解员抽选决赛讲解主题，以第一批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及“时代楷模”“道德模范”“三晋英模”等为选题，供参赛选手抽选，并围绕抽选主题深挖我省典型人物、典型故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工整合，现场讲解。

决赛组稿、撰稿及讲解视频、PPT 制作，可由讲解员自己完成，也可由各市牵头，组织专业团队通力合作完成。

决赛采用综合评分制。评审团由专业评审与大众评审共同组成。其中，大众评审团由大学生、机关事业单位、媒体、历届大赛获奖选手、红色景区负责人代表五部分组成。参赛选手讲解结束后，由专业评审与大众评审现场打分，分别计算专业评审与大众评审的平均分，并按照专业评审权重 80%、大众评审权重 20%计算选手的最终得分，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2. 晋级安排

根据决赛总成绩排名，各组前 10 名讲解员分别授予山西省

第五届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金牌讲解员”“金牌志愿讲解员”称号；11-20名参赛讲解员授予“优秀讲解员”“优秀志愿讲解员”称号。

十、相关事项

（一）参赛讲解员所使用的背景视频（包括历史图片、影视资料、历史影像等），须经各市、各单位相关部门认真审核把关，确保素材内容与所讲述的故事高度吻合、准确无误，杜绝任何纰漏，防止引发负面舆情。

（二）参赛讲解员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各选送单位承担。

（三）参赛讲解员服装、化妆、道具均由各选送单位承担。

- 附件：1. 山西省第五届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推荐报名表
（专业讲解员）
2. 山西省第五届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推荐报名表
（志愿讲解员）
3. 初赛评分标准
4. 决赛评分标准

附件 1

山西省第五届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 推荐报名表

(专业讲解员)

姓名		性别		近期正面 免冠彩照 (红底一寸)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讲解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及邮编			有无导游证 (证号)	
高等教育经历及 工作简历				
所获荣誉				

附件 2

山西省第五届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 推荐报名表

(志愿讲解员)

姓 名		性 别		近期正面 免冠彩照 (红底一寸)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业			工作单位	
义务讲解单位			通信地址 及邮编	
义务讲解年限			年均义务 讲解时长	
高等教育 和讲解经历				
所获荣誉				

附件 3

初赛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个人展示 (满分 10 分)	讲解员结合个人生活及工作, 展现自我性格、特长、工作感悟, 能够通过简短的展示, 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思想性 (满分 35 分)	主题鲜明、叙事精巧、逻辑严谨、表达出色。
艺术性 (满分 20 分)	精神饱满、仪态自然、思路清晰、声情并茂, 能打动听众。
普通话 (满分 10 分)	口齿清楚, 表达流畅, 语音标准, 无错别字、错别音。
舞台形象 (满分 10 分)	着装大方, 符合身份特征, 台风端正, 体态语言运用恰当自然。
脱稿情况 (满分 10 分)	脱稿 (10 分) 基本脱稿 (5 分) 未脱稿 (0 分)
讲解时长 (满分 5 分)	个人展示 2 分钟 (每超 10 秒扣 1 分, 不足 1 分钟扣 1 分); 自选讲解时长 6 分钟 (每超 10 秒扣 1 分, 每少 1 分钟扣 3 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附件 4

决赛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思想性 (满分 35 分)	讲解内容符合主题, 彰显新时代红色精神的传承, 立足典型人物、典型事件, 叙事精巧、逻辑严谨、表达出色。
艺术性 (满分 20 分)	精神饱满、仪态自然、思路清晰、声情并茂, 能打动听众。
创新性 (满分 10 分)	创新运用道具展示、情景剧表演等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的表现方式。
普通话 (满分 5 分)	口齿清楚, 表达流畅, 语音标准, 无错别字、错别音。
舞台形象 (满分 15 分)	着装大方, 符合身份特征, 台风端正, 体态语言运用恰当自然。
脱稿情况 (满分 10 分)	脱稿 (10 分) 基本脱稿 (5 分) 未脱稿 (0 分)
讲解时长 (满分 5 分)	讲解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每超 10 秒扣 1 分, 每少 1 分钟扣 3 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备注: 专业评审和大众评审打分标准同上

